

交易所規則

第五章
交易
交易運作規則

543. [已刪除]

第七章
紀律

709B. 董事會凡考慮就有關任何違反規則第 401 條、406 條、408 條、414 至 416 條、418A 至 418C 條、422(6)及(7)條、425 條、429(1)條、534(3)條、537 條、539 至 542 條、545 條、563C 條、563D 條、723 條、期權交易規則或結算規則對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時，須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須即時將其考慮結果及如已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倘若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702(2)條發出放棄資格通知，董事會須即時將該事件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